

采购供货合同

供方：漯河市轩昂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需方：中共漯河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金额（元）
办公椅		600	9	5400
铁皮文件柜		800	3	2400
合计：柒仟捌佰元整（¥：7800 元）				

注：

- 三、保修期：壹年
-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6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 交货地点：市直属 收货人：刘永
- 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授权公司承担。
-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 验收标准：1 装箱单；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5%，

提出异议时间: 3 天

六、付款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供方开户行名称: 中原银行漯河郾城支行

账号: 411103010150009501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履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双方协商解决;
- 2、提请仲裁;
-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诉电话: 0395-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二份, 采购单位 (需方)、供应商 (供方) 各一联。

- 2、本合同经需方负责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单位公章后有效。

- 3、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供方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